

验资报告

合中润国元验字【2021】第 530 号

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会（筹）：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单位（筹）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申请设立的开办资金实收情况。按照民间非营利制度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证赞助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合规及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赞助者及贵单位（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单位（筹）开办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单位（筹）申请设立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 万元。由赞助者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次缴足。本次赞助为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 万元，应由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缴纳。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贵单位（筹）已收到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赞助资金（实收资金）合计人民币叁万元。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缴付 3 万元人民币，占开办资金的 100%。

本报告仅是对该单位赞助资金入资时点进行的时点验证，并非或不视为是对该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的真实合法、赞助资金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以及入资时点前后合法经营、资本资金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担保或保证。因使用不当及任何形式的赞助资金金虚报或抽逃等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开办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验资事项说明
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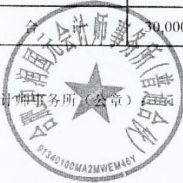
开办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9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会（筹）

赞助人	开办资金		实际出资情况									
	金 额	出 资 比 例	货 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实收资本			
									金 额	占开办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开办资金总额比例
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

一、组建及审批情况

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会（筹）（以下简称贵单位（筹））系由安徽庐州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取得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发的皖民许准字（2021）第 17 号社会组织名称预核通知书。

二、申请的赞助资金及出资规定

根据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贵单位（筹）申请设立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 万元，本次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 万元，由赞助者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入资。其中：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缴赞助款 3 万元人民币，占开办资金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根据银行单据及银行记录，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贵单位（筹）已收到赞助者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赞助资金（实收资金）合计人民币 3 万元，实收赞助资金占开办资金的 100%。

（一）安徽屹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缴存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在中国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184262003043 账号内。

（二）全体赞助者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3 万元，占开办资金总额的 100%。

四、其他事项

截止 2021 年 9 月 23 日，安徽省乡村振兴促进会（筹）已实收赞助者赞助资金人民币 3 万元。